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24號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建明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債務人 李佳純 住嘉義縣○○鄉○○村○○○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李佳純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而係請求本院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相對人之存款及開戶等資料，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又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嘉義地區，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